

Appendix 1: 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保證金貸款與追收)政策

中陽証券有限公司(簡稱“中陽”或“本公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孖展)交易服務(保證金貸款與追收)的政策如下:

1) 開設證券保證金(孖展)帳戶

1. 根據申請人的不同,本公司證券帳戶可區分為個人帳戶、聯名帳戶、公司帳戶,申請開立證券帳戶需要填寫開戶表格及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根據帳戶性質不同,本公司證券帳戶可區分為證券現金帳戶、證券保證金帳戶,其中證券保證金帳戶可以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孖展)交易。

2) 交易規則

2.1 基本交易規則

3. 客戶可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網上交易)下單或電話下單。
4.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適當的方式以確認客戶之下單委託。
5. 帳戶不能進行任何沽空交易,客戶於下單沽出股票前,帳戶內必需有足夠的股票。
6. 客戶沽售股票后所得之資金將即時顯示為可交易金額(可用資金),可以即時使用來買入股票,於交收日存入客戶之證券帳戶(如未使用);沽售股票會即時在交收日從賬戶中扣除。

2.2 保證金融資(孖展)交易規則

1. 客戶以保證金融資下單買入股票前,帳戶必須有足夠保證金或有借貸價值(按倉價值)的股票。有關客戶進行保證金融資交易應付之保證金或有按倉價值的股票,將載於證券按倉比率表內。
2. 貸款/信貸的額度將根據客戶的孖展(保證金)帳戶裡認可股票的市值,及有關股票的借貸比率(證券按倉比率)而定。因此,客戶可用的孖展(保證金)金額是會隨著客戶孖展(保證金)帳戶裡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而浮動的。
3. 只有中陽認可的“合資格股票”才提供借貸比率(按倉比率)。借貸比率為合資格股票市值的10%至70%不等。有關合資格股票的按倉比率將載於證券按倉比率表內,證券按倉比率表將提供予客戶以供客戶參考。中陽有權因應市場情況隨時對按倉比率作出調整,甚至停止提供貸款作保證金融資,而不需事先另行通知。
4. 一般而言,中陽認定的高風險股票、衍生權證、牛熊證、停牌證券、交投量少、價值低的股票均不提供保證金(孖展)融資。
5. 中陽對客戶的保證金(孖展)帳戶設有信貸額上限(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借貸金額)。因此,客戶最高可借貸金額為帳戶內證券按倉總值和已批核信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中陽有權因應市場情況隨時對客戶保證金(孖展)帳戶信貸額上限作出調整甚至停止提供貸款,而不需事先另行通知。

6. 因應客戶帳戶情況、市場情況、股票價格變化和其他因素，本公司有權向不同客戶釐定及提供不同的證券借貸比率和信貸額上限。
7. 中陽提供客戶的保證金(孖展)信貸額度在未實際使用時不須要繳付任何貸款利息。

3) 結欠利息

1. 中陽將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X%或本公司資金成本加 X%之年利率作孖展貸款息率，以較高者來計算尚欠金額的貸款利息，適用之利率將不定期調整。
2. 中陽只會就交易結算日（如香港市場結算日為T+2，即交易日後兩天）起仍未清償的負結餘，收取貸款利息。貸款利息是根據客戶帳戶結欠金額按日計算，有關利率均由中陽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3. 因應客戶帳戶情況、市場情況、股票價格變化和其他因素，中陽有權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的孖展貸款息率。
4. 倘客戶出現失責事件，中陽將對客戶帳戶結欠額外收取不少於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6%或本公司資金成本加6%之年利率作手續費用(以較高者來計算)及因追收時產生的一切行政費用。所有有關手續費用和行政費用均由中陽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4) 保證金控制政策

4.1 追補保證金

如客戶的股票按倉值 (股票數最 x 股票市值 x 按倉比率) 小於其借貸金額，中陽會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

1. 如客戶戶口需追加保證金，經紀將聯絡客戶並要求客戶於當日上午收市或之前存入所需資金。如於當日午市交易時段開市前，客戶並未存入口足夠資金或沽出足夠證券(或獲得延長追加保證金時限的批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沽出客戶戶口的股票。
2. 於交易時段內，信貸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建議經紀聯絡客戶，要求客戶戶口符合保證金要求。於不利的市況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有權即時沽出客戶戶口的證券，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3.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保證金要求及追收保證金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可能未能就更改即時通知帳戶持有人，帳戶持有人須謹慎地監察帳戶內的保證金水平及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保證金。
4. 無論客戶選擇以郵遞或電子郵件作為通訊方法，中陽均有權使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通訊方式盡快向客戶發出追補保證金通知。可選用的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短訊、電郵、交易平台顯示等適當方式。然而，客戶應在任何時間都對客戶帳戶的活動負全責及對自己帳戶的貸款狀況進行留意。同時，在使用保證金貸款時亦應留意所承擔的風險。

5. 追補保證金的通知發出後，除股票價格反彈而令帳戶尚欠的貸款數額等於或低於證券按倉值，客戶仍須要履行責任以達到“追補保證金”的通知的要求。
6. 追補保證金的通知發出後，除非本公司同意，客戶被嚴禁進一步買入證券。

1.2 平倉

1. 追補保證金的通知一經發出，若客戶不能於指定時間內補足有關的追補金額，中陽有絕對權利把客戶帳戶所持有之股票隨時沽出套現。中陽亦有權於不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替客戶沽出帳戶內之部分或所有股票以達到“追補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變現的程序，應確保客戶可獲得最理想的價格及商號。
2. 在市場波動期間，客戶可能需要在補倉通知發出後即時履行補倉責任的要求。中陽保留權利在客戶未能履行補倉責任前的任何時候將客戶帳戶中的部分或所有股票沽售套現而不須另行通知，以達到追補保證金通知之要求。
3. 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沽售變現的程序會確保客戶可獲得最理想的價格。

6) 授權書

1. 客戶開立證券保證金帳戶，給予中陽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
2. 常設授權有效期為期十二個月，期滿後須續期以延續帳戶借貸功能。

7) 風險

1. 使用證券保證金融資(孖展)投資，因槓桿效應關係，回報率較高，但同時客戶需承受的風險亦高。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客戶的損失可能會高於客戶的投資金額；

客戶可能需要在短期內向帳戶存入額外資金或證券來填補市場波幅之損失；

當股價下跌造成客戶帳戶內的證券價值下降時，客戶可能被迫沽售帳戶中部分或全部股票；

經紀行可能強制出售客戶帳戶中部分或全部的證券，以清償給予客戶的借貸，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證券保證金(孖展)帳戶只適合有經驗及可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使用。客戶應先根據自己的財務資源、投資目標、以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應否進行證券保證金(孖展)交易。